

「停止死刑執行」從徐自強開始

陳水扁總統於律師節大會：為落實「人權立國」目標，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所研擬的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將包括廢止死刑，並在過渡期間將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取代死刑。
(92.9.6)

司法院翁岳生院長於立法院審查司法院院長資格：應以人權保障來提昇國家形象，廢除死刑是司法改革的方向。(92.9.9 中央通訊社)

法務部陳定南部長於就職周年記者會：希望在三年內，也就是在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前完成全力推動廢除死刑的刑事政策。(90.5.18 中國時報)

自陳水扁總統就任以來，不斷在許多重要場合中重申其「人權立國」的理念，相關政策、立法亦不斷的推行，民間團體也寄予非常高的期望，希望臺灣的人權發展能藉此有長足的進步。此次報載於九月六日，九十二年律師節慶祝大會上，陳總統表示研擬中的「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關於死刑將由「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取代。這對長久以來救援死刑案件的民間團體而言，無疑是一大好消息。只是對於非常上訴屢次遭最高法院駁回，在鬼門關外徘徊的徐自強死刑案而言，還是無法有實質的幫助。

死刑與其他的刑罰最大的不同，在於剝奪人的生命，一旦執行無法回覆，所以才更該審慎為之；許多冤錯案，像原本被判死刑定讞的蘇建和案，在再經過多年民間救援團體奔走下終於獲得一次再審的機會，再審的法官判決無罪，讓三人當庭釋放。設想若當初蘇建和三人早已執行死刑，也不會有今天無罪判決的機會。

雖然總統、司法院長、法務部長多次在公開場合中宣示將逐步廢除死刑或是將以替代方案來取代死刑，然而這一切的宣示對於在死牢中喊冤的個案，仍只是一道微弱的曙光。因此民間團體衷心期盼，政府所宣示的廢止死刑政策，應有的配套措施，首先應該要從死刑執行的停止開始。

所以在歡樂的中秋前夕，民間團體除了呼籲人權立國從個案救援開始，同時要發起「停止死刑執行」推動聯盟，期望在可預見的未來，台灣能成為沒有死刑的人權進步國家。這樣「人權立國」才不會僅流於口號，而能一步步落實在每個角落。

徐自強案說明：

自強因為涉嫌參與八十四年一起擄人勒贖案件而被判處死刑定讞，法院在只有共同被告的自白，毫無其他補強證據的情況下，認定徐自強為本案共犯，將之判處死刑。

監察院針對本案明白指出本案調查確有疏失；檢察總長盧仁發也先後三次提起非常上訴，可是最高法院竟無視本案的諸多疑點草率駁回非常上訴，導致徐自強陷入隨時被執行死刑的危機當中。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正積極邀請刑事法教授進行「判決評鑑」，也將針對「共同被告自白能否作為其他被告自白的補強證據」此點申請釋憲。

「停止死刑執行」推動聯盟訴求：

1. 請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對於審理中的死刑案件，以最嚴謹態度適用證據法則認定事實，並儘可能不判決死刑。
2. 請最高法院以最嚴格的標準審查審理中之死刑案件，並儘可能發回更審。
3. 請法務部長以最嚴謹的標準審查死刑執行案件，並儘可能如有可疑即不簽署死刑執行令。
4. 在人權保障基本法通過前，請總統諮詢請法務部研擬如何配合總統行使赦免權，以「無假釋的終身監禁取代死刑執行」。